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达仁镇双河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达仁镇双河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商恒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13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0.48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商恒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